

《樊川詩集注》雜識

林邦鈞

杜牧的《樊川文集》（簡稱《文集》）二十卷，由其甥裴延翰編次，合計詩文四百五十首。北宋田概、清馮集梧分別撫輯《別集》、《外集》，共一百七十八篇詩，然中多雜舛。集梧繼其父馮浩註玉谿生詩文之功，為《文集》所錄四卷詩詮箋，「博採史編，綜核時事」¹，素稱精審。而於《別集》、《外集》，則「以牧之手所焚棄而散落別見者，非其所欲存也」²，故不註。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馮集梧詮箋的《樊川詩集注》（簡稱《集注》），除收《文集》的四卷詩、《別集》、《外集》之外，另有《補遺》、《補錄》數十首，其中大多錄自《全唐詩》，其餘則鈎稽自《建康志》、《吳郡志》、《唐音統籤》、《藝文類聚》等。繆鉞先生曾撰《杜牧傳》、《杜牧年譜》（簡稱《傳》、《譜》）³，簡明扼要，與《集注》參照研讀，得益匪淺。披閱之餘，對三書及有關資料略作一二考訂、補正，是為雜識。

一 崔鈞辨

《集注》卷四有〈寄崔鈞〉詩，題解曰：「《唐書宰相世系表》（簡稱《世系表》）：崔氏南祖房鈞。」案：南祖房鈞乃昭宗朝相崔胤之姪輩，去牧尚遠，顯誤。牧詩所寄，當是《世系表》博陵大房之崔鈞⁴。該表載鈞字秉一，崔元受之子。據《舊唐書·崔元略傳》云：元受「子鈞、鏞、銖相繼登進士，第辟諸侯府。」清勞格《唐尚書省郎官石柱題名考》（簡稱《郎官考》）卷八、二十二，證其曾任司勳員外郎、祠部員外郎。《舊唐書·宣宗紀》載：大中十年（857）十月，「以太常卿崔鈞為蘇州刺史」。其仕蹟可

1 吳錫麒《杜樊川集注·序》，上海古籍出版社（下簡稱上海古籍）1978年5月新一版《集注》（下同此版）頁1。

2 馮集梧《樊川詩注·自序》，《集注》頁4。

3 《譜》，繆鉞著，人民文學出版社（簡稱人民文學）1980年9月版。《傳》，繆鉞著，人民文學1977年12月版。

4 《新唐書·宰相世系表下》，中華書局（簡稱中華）1975年2月版，頁2789。（文中所引《唐書》均此版）

考者大致如此。

牧有〈上刑部崔尚書狀〉⁵，《譜》繫於大中二年（848），而未考崔尚書。綜觀新舊《唐書》崔元略傳及《通鑑》卷二四八，大中元年（847）二月，崔元式以刑尚書判度支，拜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狀〉之尚書即崔鈞之叔崔元式，毋容置疑。

時牧「三守僻左」⁶，正刺睦州。〈狀〉寓求擢之意：「今者欲求為贅於大君子門下」。互參〈狀〉、〈詩〉之意，牧或因上〈狀〉求薦不成，轉祈鈞代為言情。〈詩〉云：

緘書報子玉，為我謝平津。自愧掃門士，誰為乞火人？
詞臣陪羽獵，戰將騁駢驎。兩地差池恨，江汀醉送君。

首聯用崔子玉與馬融、張衡之誼比兩人之情，以漢丞相、平津侯公孫弘喻時居相位之崔元式。頷聯謂雖自愧執敬弗如魏勃，然猶望鈞為其乞火薦舉。牧才兼文武，故頸聯以詞臣、戰將自許。尾聯抒敘舊思念之情。

崔元式大中二年二月罷為戶部尚書⁷，故〈狀〉與〈詩〉均應作於大中元年，而不是二年。

二 歙州盧中丞與蘇臺盧郎中

杜牧與盧簡辭、弘止⁸、簡求昆仲投洽契合，多有詩文餽贈，而與弘止情誼更深。牧有〈與浙西盧大夫書〉云：

某年二十六，由校書郎入沈公幕府。自應舉得官，凡半歲間，既非生知，復未涉人事，齒少意銳，舉止動作，一無所據。至於報効施展，朋友與遊，吏事取捨之道，未知東西南北宜所趨向。此時郎中六官一顧憐之，手携指畫，一一誘教，叮嚀纖悉。兩府六年，不嫌不怠，使某無大過而粗知所以為守者，實由郎中之力也。⁹

《譜》訂〈書〉作於會昌元年（841），浙西盧大夫即任浙西觀察使之簡辭，而郎中六

5 《文集》卷十六，上海古籍1978年9月版，頁239。

6 《文集》卷十六，〈上吏部高尚書狀〉頁238。大中元年牧已由黃、池移睦，故曰「三守僻左」。

7 《通鑑》卷二四八。《新唐書·宣宗紀》載大中二年五月崔元式罷，不言其為戶部尚書。

8 弘止，《舊唐書》本傳、《新唐書·盧綸傳》作弘正，《新唐書》本傳作弘止。《通鑑唐紀》六十四、《郎官柱》史中，金中皆作弘止。《通鑑考異》曰「《實錄》作弘止」。以弘止為是。

9 《文集》卷十二，頁186。

官則是其弟弘止。¹⁰牧與弘止同為沈傳師幕僚五年（〈書〉云六年，誤。牧〈隴西李府君墓誌銘〉自述：「事故吏部沈公於鐘陵、宣城為幕吏，兩府凡五年間」，可信。牧自大和二年(828)十月入幕至七年(833)四月傳師遷吏部侍郎，約計五年），對其教導、關照之恩，感激肺腑。

《外集》有詩題作〈牧陪昭應盧郎中在宣州佐今吏部沈公幕罷府周歲公宰昭應牧在淮南縻職叙舊成二十二韻用以投寄〉。依前所述，可知此盧郎中定是弘止。又可以李商隱大中四年（850）入弘止武寧幕後所賦〈偶成轉韻七十二句贈四同舍〉詩中「憶昔公為會昌宰」句作佐¹¹。牧詩當寄於傳師遷吏部侍郎周歲之大和八年（834），而弘止於是年出宰昭應，可補新舊《唐書》之闕。

《外集》另有一首〈歙州盧中丞見惠名醞〉詩，盧中丞未考。錢易《南部新書·乙》有鄭滑盧弘止尚書題柳泉驛云：

余自歙州刺史除度支郎中，八月十七日午時過永濟渡；却自度支郎中除鄭州刺史，亦以八月十七日過永濟渡。從吏部郎中除楚州刺史，以六月十四日宿湖城縣；今年從楚州刺史除給事中，計程亦合是六月十四日湖城縣宿。事雖偶然，亦冥數也。

據《通鑑》卷二四八載，大中三年（849）五月，「以義成節度使盧弘止為武寧節度使。」義成節度使治滑州，轄鄭州，新舊《唐書》本傳載其檢校戶部、兵部尚書，故得稱「鄭滑盧弘止尚書」。其官度支、吏部郎中，牧歙、鄭、楚三州，史書闕載。

李商隱〈偶成轉韻七十二句〉詩有「公事武皇為鐵冠」句，可知弘止會昌間已由郎中（從五品上）擢為御史中丞（正四品下），而《南部新書》則未言其守歙州時已領御史中丞銜。其弟盧簡求大中年間雖有御史中丞銜¹²，然却任壽州刺史，而未牧歙州。牧詩之「歙州盧中丞」姑存疑俟再考。趙嘏集中〈抒懷上歙州盧中丞宣州杜侍郎〉、〈寄盧中丞〉、〈重寄盧中丞〉、〈發新安後途中寄盧中丞二首〉諸詩中之盧中丞，與牧詩的歙州盧中丞當是一人。

牧與盧簡求亦有過從。其〈與浙西盧大夫書〉云：

10 詳《譜》頁47-48。

11 見馮浩《玉谿生詩集箋注》卷二及附錄三《玉谿生年譜》，上海古籍1979年10月版，頁427、869-870。

12 據《月河精舍叢鈔》本《郎中考》卷四吏外。盧簡求條載：人典本《淳祐臨安志·禪門大師塔碑銘》署會昌壬戌十二月二十一日，朝散大夫行尚書吏部員外郎上護軍賜緋魚袋盧簡求撰。碑陰末署大中壬申歲十月一日，銀青光祿大夫使持節都督壽州諸軍事壽州刺史兼御史中丞充本州團練使上桂國范陽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盧簡求紀於碑陰。新舊《唐書》本傳、《唐方鎮年表》均未載其御史中丞任。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林邦鈞

去歲乞假，路由漢上。員外七郎以某嘗獲知於郎中，惠然不疑，推置於肺肝間。某恃郎中之知，亦敢自道其志。公私謀議，各悉所懷，一俯一仰，如久而深者。

《譜》訂〈書〉中之員外七郎為簡求，誦當。惜未考牧詩〈夜泊桐廬先寄蘇臺盧郎中〉之盧郎中，也是盧簡求。《譜》訂詩寄於大中二年（848）八月，牧由陸入京途中。時弘止已「轉戶部侍郎，充鹽鐵轉運使」（《舊唐書》本傳），且無蘇州之牧。簡求則於「會昌末入為吏部員外郎，轉本司郎中，求為蘇州刺史」。（同上）《新唐書》本傳不載其為郎中，而云其刺蘇州。《文苑英華》卷三八一有崔巖《授盧簡求吏部郎中制》，可確定蘇臺盧郎中即簡求。以詩中「十載違清裁，幽懷未一論」句驗諸〈與浙西盧大夫書〉，亦見其不謬。牧於開成五年（即〈書〉中之「去歲」）取道襄陽（「路由漢上」）入京時，曾與供職牛僧孺幕下的盧簡求「推置於肺肝間」。此次牧又赴京就司勳員外郎、史館修撰任，途經蘇州，將晤故友，投詩先寄。時隔八載，而曰「十載」，取其約而嫌其長也。正值金秋，重逢在即，故擬痛飲暢叙：「蘇臺菊花節，何處與開罇。」

三 張郎中、張舍人、張曼容考

《集註》卷一〈題安州浮雲寺樓寄湖州張郎中〉詩云：

去夏疏雨餘，同倚朱欄語。當時樓下水，今日到何處？
恨如春草多，事與孤鴻去。楚岸柳何窮，別愁紛若絮。

味詩，張郎中頭年嘗與牧同登安州浮雲寺樓，次年，即牧寄詩之時，已移守湖州。宋談鑰《吳興志》卷十四〈郡守題名〉載：「張文規，會昌元年（842）七月十五日，自安州刺史授。後遷國子司業。」《全唐詩》卷三六六也註其「嘗為吳興守，終桂管防禦觀察使」。且有〈吳興三絕〉、〈湖州貢焙新茶〉等詩作於任上。則張郎中必是張文規。

《吳興志》所載，既合詩，又貼牧之仕蹟。其〈上宰相求湖州第二啓〉自述：「會昌元年四月，兄慥自江守蘄，某與顓同舟至蘄。某其年七月，却歸京師。明年七月，出守黃州」。¹³據此，知「去夏疏雨餘，同倚朱欄語」，為牧由蘄歸京，途經安州之時，文規遷湖前夕。詩作於會昌二年（843），牧出守黃州，再經東州，重登寺樓之際。

文規係憲宗朝相弘靖之子。新舊《唐書》載其歷拾遺、補闕、吏部員外郎，出為安州刺史。不言其以郎中（未詳何部郎中）牧湖州，可據補。其弟張次宗，即牧詩〈寄禮州張舍人笛〉之張舍人。

次宗宦歷，其說不一。《舊書》傳云其開成初為起居舍人，備錄奏事，尤稱奉職，

13 《文集》卷十六，頁244。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改禮部員外郎。以兄文規爲韋溫彈劾故，堅辭省秩，改國子博士兼史館修撰，出爲舒州刺史卒。而《新書》傳云：「李德裕再當國，引爲考功員外郎，知制誥，出澧、明二州刺史，卒」。清何玉榮所纂《直隸澧州志》卷九載張次宗於文宗朝任澧州刺史。南宋羅潛等所撰《寶慶四明志》卷一載次宗會昌中任明州刺史，並撰有《鮑郎廟碑》，可證《新書》本傳不誤。詩中「遙想紫泥封詔罷，夜深應隔禁牆聞」¹⁴，即指次宗制誥之任。德裕再當國在開成五年（840），武宗繼位後（《舊書》本傳），據《新唐書》所載次宗仕迹，則其守澧州應在武宗而非文宗朝。

又《外集》所收〈洛下送張曼容赴上黨召〉詩中之張曼容，係次宗子。見於《世系表》及《舊唐書·張弘靖傳》，却不詳仕蹟。牧於大和九年（835）七月至開成二年（837）初拜眞監察御史，分司東都。詩題曰「洛下相送」，當是開成元年所作。曼容曾祖延賞、祖弘靖曾位列宰輔，故詩有「七葉漢貂眞密近，一枝詵桂亦徒然」句。上黨屬澤潞鎮。大和九年甘露事變之後，宦豎驕橫，文宗受箝。澤潞節度使劉從諫修書，表示「謹當修節封疆，訓練士卒。內爲陛下心腹，外爲陛下藩垣。如奸臣難制，誓以死清君側」¹⁵。詩所謂「赴上黨召」和「羽書正急徵兵地，須遣頭風處處痊」即指此。詩以陳琳比曼容，言其檄草可癒從諫頭風病。

四 「裴四同年」即裴素

杜牧爲大和二年（828）進士，同年三月在長安應制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以第四等及第¹⁶。《外集》有詩〈陝州醉贈裴四同年〉，據《唐會要》卷七六載，該年制策登科之裴姓者，有裴素、裴休。《通鑑》卷二四三有「休」無「素」，所錄不全；《唐大詔令》卷一零六有「表」無「休」，則既漏且誤。《世系表》有「素」無「表」，《全唐文》卷七一〈文宗委中書門下處分制科及第人詔〉是「素」非「表」。然則「素」、「表」之正誤判然，「裴四同年」非「休」即「素」。

據岑仲勉先生《唐人行第錄》考訂¹⁷，《外集》〈忍死留別獻鹽鐵裴相公二十叔〉詩系牧大中六年（852）臨終前，投寄是年八月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之裴休的。則裴二十爲休無疑，裴四自當爲素。而岑書却以岳珂《寶眞齋法書贊》爲由，定素爲裴十¹⁸，誤甚。岳書卷五〈裴素明目帖〉云：

14 《集注》卷四，頁281。牧通音律，喜吹笛，與同卷〈寄琅琊與宇文舍人〉參看。

15 《通鑑》卷二四五。

16 徐松《登科記考》卷二十。中華1984年8月版，頁744—746。

17 上海古籍1978年3月新1版，頁148。

18 同上書頁146。

寶歷元年（825）楊嗣復相公門下及第，更不知聞，是何薄情也。明日為吾人請假一日，具空齋祇候，望捨却他事，早見訪也。更無人，惟有崔十學士，此走狀不宣。素再拜二十一官郎中使君閣下。二日。

帖語為素與其同年書，清徐松《登科記考》卷二十據以訂素為該年進士。帖中惟言崔十學士，岳珂贊帖之語亦無裴十之說，岑說似以崔十而誤，素仍以行四為是。素之事迹史闕，詳《郎官考》卷六及丁居晦《重修承旨學士壁記》。

五 李播行實補苴

《唐詩紀事》卷四七載：「李播登元和進士第。以郎中典蘄州。」光緒十年（1884）重刊封蔚乃纂《蘄州志》卷七〈職官志〉謂播為順宗時蘄州刺史，大謬不然。《外集》有詩〈寄李播評事〉，依品階論，播任大理評事，應在以郎中出典蘄州之前。詩以「寧無好舟楫，不泛惡風濤」，狀仕途險惡，用「大翼終難戢，奇鋒且自韜」相勸勉。《外集》又有〈許秀才至辱李蘄州絕句問斷酒之情因寄〉詩云：

有客南來話所思，故人遙枉醉中詩。

暫因微疾須防酒，不是歡情減舊時。

證諸前詩，播確為牧之「故人」。播嗜酒，醉成絕句（今逸），問牧何以戒酒，牧賦此詩，告以微疾忌酒，並非歡情有減。播嗜酒，有李商隱〈為汝南公與蘄州李郎中狀〉相佐¹⁹。〈狀〉云：「未遑簡問，解携稍久，諸趣如何？山公醉時，謝守吟罷，茗芽含露，薤簞迎風。遠想音容，杳動心素。」播典蘄前，劉禹錫吟詩〈送蘄州李郎中赴任〉²⁰，末聯「此地交親長引領，早將玄鬢到京華」，寓望其早日返京之意。《太平廣記》卷二六一「李秀才」條載播以郎中典蘄時，曾對求其廿年前行卷詩之李秀才自稱「今日老為郡牧」，與劉詩所云「玄鬢」，年齒吻合。白居易也有詩〈寄李蘄州〉²¹，贈李播。劉詩作於長安。禹錫早年多貶外任，晚歲又以太子賓客分司東都，此詩或作於大和二年到四年（828—830）其由主客郎中累轉禮部郎中、集賢院學士時。

然而蘄州並非播之終仕，此後尚有杭州之守：會昌五年（845）十月，牧「自秋浦守桐廬，路由錢塘……時刺史趙郡李播……」²²，「趙郡李子烈播，立朝名人也，自尚書

19 見錢振倫、錢振常箋注《樊南文集補編》。

20 《全唐詩》卷三五九，中華1960年版，頁4047。

21 同上書卷四五七，頁5189。

22 《文集》卷九〈唐故進士龔紹墓誌〉，頁145。

比部郎中出爲錢塘」²³。據知播字子烈，趙郡人。前稱「蘄州李郎中」，或其牧蘄時已領比部郎中銜。「杭州戶十萬，稅錢五十萬。刺史之重，可以殺生，而有厚祿，朝廷多用名曹正郎有名望而老於爲政者而爲之」²⁴。播少曾遊錢塘，深知佛釋蠹人。武宗排佛拆寺，播正牧杭，故毀寺築亭，圍堰修堤，造福後人。牧於大中初作〈杭州新造南亭子記〉，讚其斐然政績。

《舊唐書·懿宗紀》：「咸通十年（869）正月，將軍李播爲宿州刺史，赴廬州行營招討使」。又《舊唐書·僖宗紀》載，乾符三年（876）六月任李播爲福建觀察使。此兩李播似爲一人，而與上文之李播則絕非一人。元和進士之李播，此時縱未謝世，也早已致仕。

六 杜牧、許渾重詩補錄考訂

牧、渾詩多混雜。翼鵬曾有〈全唐詩所收杜牧、許渾二家雷同詩略錄〉一文²⁵，計錄兩人重詩十九首：〈聞開江相國宋相公申錫下世〉二首、〈經古行宮〉、〈秋晚懷茅山石涵村舍〉、〈貴遊〉、〈贈別〉、〈秋夜與友人宿〉、〈將赴京留題僧院〉、〈寄湘中友人〉、〈江上逢友人〉、〈金谷懷古〉、〈行經廬山東林寺〉、〈途中逢故人話西山讀書早曾遊覽〉、〈將赴京題陵陽王氏水居〉、〈送別〉、〈寄遠〉、〈新柳〉、〈旅懷作〉、〈雁〉。所錄不全。重詩尚有《集注補錄》中注明的〈泊松江〉、〈宣城送蕭兵曹〉、〈寄桐江隱者〉、〈送大昱禪師〉幾首。此外還有〈初春雨中舟次和州橫江裴使君見迎李趙二秀才同來因書四韻兼寄江南許渾先輩〉（《本集》）、〈過鮑溶宅有感〉（《補錄》）、〈吳宮詞〉三首（《補遺》）等四首，也是兩人重詩，《集注》及翼文未注。茲對其中第一首加以考證。

此詩重錄於《全唐詩》卷五三六許渾集中，而無「許渾先輩」四字。《全唐詩》卷五三五又有許詩題作〈酬杜補闕初春雨中舟次橫江喜裴郎中相迎見寄〉，既已明言後詩係酬和牧所寄前詩而作，則前詩當屬牧，《全唐詩》重錄許集中，顯誤。

《譜》訂詩作於開成四年（839），牧赴左補闕任途中，失考裴使君。清高照所撰《直隸和州志》卷十一載，裴儔開成間曾任和州刺史。又牧會昌四年（844）〈池州送孟遲先輩〉詩中²⁶，憶其與遲「仲秋往歷陽」，「歷陽裴太守，襟韻苦超越。鞞鼓畫麒麟，看君擊狂節。」《集注》引《通典》曰：「歷陽郡和州，理歷陽縣」。據詩中自云「明年

23 《文集》卷十〈杭州新造南亭子記〉，頁153。

24 《文集》卷十六〈七客相求杭州啓〉，頁249。

25 1935年1月24日北平《華北日報》。

26 《集注》卷一，頁89。《譜》訂詩作於是年，詳頁60。

忝諫官」，知即是開成四年之事。至於前詩題曰「初春」，後詩文作「仲秋」，或為牧誤憶。然後詩之「歷陽裴太守」，當即是前詩題中之裴使君，裴儔。

《外集》有牧贈詩兩首：〈奉送中丞姊夫儔自大理卿出鎮江西叙事書懷因成十二韻〉、〈中丞業深韜略志在功名再奉長句一篇兼有諒勸〉。《舊唐書·裴休傳》載：裴肅三子，儔、休、侅，皆進士登第。《世系表》卷七上錄儔字次之，官江西觀察使。《唐方鎮年表》卷五載，儔大中三年到四年（849—850）任江西觀察使，錄此兩詩，並以後詩之自注：「時收河湟，且立三州六關」，作大中三年之證²⁷。據《登科記考》卷二十，儔於寶曆元年（825）四月軍謀宏達材任邊將科第二等及第。故牧詩題有「業深韜略志在功名」之謂。由牧詩得知儔曾任大理寺卿，以御史中丞出鎮江西。儔弟休，與牧同年及第，亦曾以中丞觀察江西，然在會昌元年至三年（841—843）間²⁸。其仕途通達，居相位五年，牧多有詩文酬贈。儔子延翰，「字伯甫，藍田尉，集賢校理」²⁹，即牧甥，《文集》之編者。杜、裴兩家為世好姻親，故前詩有「私好初童稚，官榮見子孫」句。

清乾隆五十六年（1791）陳廷桂等所纂《歷陽典錄》卷十一載，裴儔任和州刺史，並引劉禹錫〈送湘陽熊判官孺登府罷歸鐘陵因寄呈江西裴中丞二十三兄〉詩作證³⁰，並錄劉詩自注。為考訂詩中之裴中丞二十三是否是儔，茲引自注全文如下：

中丞為博士，製相國柳宜城謚議，識者躋之，頃授予以其本。厥後牧和州，節度使杜司徒以中丞材譽俱高，欲令軍裝以重戎府，故授以本州團練使。滿座觀腰鞬，禮成，歡甚，相視而笑。後房燕樂，卜夜縱談。予忝司徒之賓，時獲末座。初，中丞自尚書屯田員外郎出守。踵其武者，今給事程公，代給事者，右丞段公。予不佞，繼右丞之後，故曰「襲餘芳薦」。

《歷陽典錄》以儔曾牧和州，後以中丞觀察江西，便妄斷，謬甚。岑仲勉先生《郎官石柱題名新考訂》謂：「《全唐詩》六函二冊劉禹錫詩一注：誼嘗刺和州。」³¹且以此為由，在《唐人行第錄》中徑稱「裴二十三誼」，並云：「據原詩注，誼曾官博士，作柳宜城相國謚議。後自屯田員外郎出為刺史，牧和州，充本州團練使。」案：中華書局1960年版《全唐詩》未見劉詩有注誼嘗刺和州，不知岑先生所據何本。即使有此注，注亦誤。茲釐訂如下。

27 吳廷燮《唐方鎮年表》卷五，中華1980年4月版，頁842。

28 同上書同卷，頁840。

29. 〈世系表上〉，頁2231。

30 《全唐詩》卷三五四，頁3967。

31 《郎官石柱題名新考訂》，上海古籍1984年5月版，頁104。

既然裴休行二十（已見上文），其兄儔當然不會是裴二十三。詩題中之熊孺登，《全唐詩》卷四七六錄其詩一卷，並注：「鍾陵人，登進士。元和中，終藩鎮從事。」劉詩注之「節度使杜司徒」乃貞元七年至十九年（791—803）出任淮南鎮（和州隸焉）³²，後封司徒、岐國公之杜佑³³。劉禹錫貞元九年（793）進士及第後³⁴，「淮南杜佑表管書記」³⁵，即注所謂「予忝司徒之賓，時獲末座。」然則裴二十三「自尚書屯田員外郎出守」和州，當在貞元間。其以中丞觀察江西應在孺登卒前的元和間。儔觀察江西固已遲至大中間，即使裴誼觀察江西也已是太和四年（830）九月，且是以大理卿、檢校右散騎常侍充，而無御史中丞銜。同樣據《唐方鎮年表》卷五，貞元、元和間裴姓江西觀察使，有裴堪、裴次元兩人。據《世系表》一上及《唐方鎮年表》卷六引《淳熙三山志·毬場記》載，裴次元出鎮江西前，就曾以御史中丞觀察福建。《舊唐書·穆宗紀》載，元和十五年（820）八月，「前江西觀察使裴次元卒。」裴堪並無御史中丞銜。綜上所引，劉詩之裴二十三既非裴儔，亦非裴誼，而是裴次元。其於貞元四年（788）四月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及第³⁶。曾官吏部員外郎和司封郎中³⁷。詩注所云其為萬年尉、牧和州諸迹史闕。其所制柳渾（封宜城縣伯，故稱。貞元五年二月卒）謚議文亦佚。

七 〈送陸洵郎中棄官東歸〉 增注

《集注》引《通鑑》曰：「長慶四年（824）四月，以布衣姜洽為補闕，試大理評事陸洵，布衣李虞、劉堅為拾遺」。³⁸僅注明洵曾官試大理評事、拾遺。失之過簡。《新唐書·楊嗣復傳》載：「嗣復為帝言：『陸洵屏居民間，而上書論兵，可以勸官。』」珣和曰：『士多趨競，能獎誇，貪夫廉矣……』」（《郎官考》卷七、二十二，署其官司勳郎中、祠部員外郎。《新唐書·文藝下·歐陽鉅傳》：「陸洵自右拾遺除司勳郎中棄官隱吳中。詔召之，既在道，鉅遺書讓出處之遽，洵不至，³⁹還。鉅名益聞。」牧詩似針對鉅書的讓責，為洵迴護。詩前兩句「少微星動照春雲，魏闕衡門路自分」，切洵棄官東歸之題。後兩句「倏去忽來應有意，世間塵土漫疑君」，讚洵出處有則，斥世議漫疑。

32 《唐方鎮年表》卷五，頁722—724。

33 《新唐書·杜佑傳》，頁5088。

34 《登科記考》卷十三，頁479—480。

35 《新唐書·劉禹錫傳》，頁5128。

36 《登科記考》卷十二，頁447。

37 《郎官考》卷四、五。

38 《集注》卷四，頁292。又見《通鑑》卷二四三。

39 《唐文粹》卷八九（穆宗司勳洵書），「洵」當作「洵」。

八 〈醉後呈崔大夫〉考訂系年

《文集》卷十三牧〈上宣州崔大夫書〉云：

某也於流輩，無所知識，承風望光，徒有輸心效節之志。今謹錄雜詩一卷獻上，非敢用此求知，蓋欲導其志，無以為先也。往年應進士舉，曾投獻筆語，亦蒙亟稱於時。

《舊唐書·文宗紀》有「開成二年春正月乙亥，以吏部侍郎崔郾為宣歙觀察使」之載。郾乃牧座主鄆弟（《文集》卷十四〈禮部尚書崔公行狀〉即述鄆之生平），曾為牧延譽，故有「曾投獻筆語，亦蒙亟稱於時」云云。《譜》訂書上於開成二年（837）甚是。時牧因探視病弟顛，落職在揚州，投書新上任的宣歙觀察使崔郾求援期舉。以《文集》卷十六〈上宰相求湖州第二啓〉知牧於是年秋末即入鄆宣州幕：「其年秋末，某載病弟與石生自揚州南渡，入宣州幕。」另有〈將赴宣州留題揚州禪智寺〉詩旁證。故《外集》所錄〈醉後呈崔大夫〉詩當係牧入幕後呈鄆而作。詩云：

謝傳秋涼閱管絃，徒教賤子侍華筵。
溪頭正雨歸不得，辜負南窗一覺眠。

詩以謝安比鄆，其邀牧與宴，賞絲竹而飲酒。鄆於開成四年（839）調任太常卿（《舊唐書》本傳），由戶部侍郎崔龜從繼任，而牧先於是年二月赴京供左補闕、史館修撰之職。故詩中之崔大夫只能是鄆，而不會是龜從。詩定呈於開成三年（838）晚秋。鄆會昌元年（841）十一月癸亥，檢校吏部尚書、同平章事、劍南西川節度使」（《新唐書·宰相表下》），李德裕賦詩送之，牧作〈奉和門下相公送西川相公兼領相印出鎮全蜀詩十八韻〉詩和之（《集注》卷二），西川相公即鄆。

九 韋楚老事迹質疑

《登科記考》卷十九引南唐劉崇遠《金華子》：「韋楚老少有詩名，相國李宗閔之門生也。自左拾遺辭官東歸，寄居金陵。」又引元辛文房《唐才子傳》：「韋楚老，長慶四年（824）中書舍人李宗閔下進士。」《白居易集》卷六十八有〈薦李晏、韋楚狀〉：

伊闕山平泉處士韋楚，隱居樂道，獨行善行，斂迹市朝，息機名利。況家傳簪組，兄在班行。而楚獨棲山卧雲，練氣絕粒。滋味不接於口，塵埃不染其心，二十餘年不改其樂。志齊箕穎，節類顏原，措紳之間，多所稱嘆……大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河南尹臣白居易狀奏。⁴⁰

40 與下引《唐語林》卷七條相參，韋楚即韋楚老。

〈狀〉中所云「兄在班行」，未詳確指。韓愈〈孔戡墓志銘〉：「以韋夫人之弟前進士楚材之狀」，《五百家注》引樊曰：「楚材元和二年登第。」其是否楚老之兄，不得而知。

〈狀〉稱其「息機名利」，隱逸二十餘年，與《金華子》、《唐才子傳》所載牴牾。抑或其及第後復隱，元和間費冠卿、施肩吾，乾符中皇甫穎均於及第後歸隱。⁴¹如是，方能與《唐語林》卷七〈補遺〉所載相銜接：

平泉，即徵士韋楚老拾遺別墅。楚老風韻高邈，好山水。衛公爲丞相，以白衣擢升諫官。後歸平泉，造門訪之，楚老避於山谷。衛公題詩云：「昔日徵黃綺，余慚在鳳池；今來招隱逸，恨不見瓊枝」。

平泉莊在洛城三十里。卉木臺榭甚佳，德裕莊第在焉。莊東南隅即楚老別墅(同上書)。據《舊唐書·文宗紀》，大和七年(833)二月德裕以兵部尚書守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其擢升楚老爲諫官或在本年，却又不詳其何時歸隱平泉。然以杜牧詩文觀之，楚老大和九年(835)還在諫任。《文集》卷九〈隴西李府君墓誌銘〉曰：

大和九年(835)，爲監察御史，分司東都(案：此牧自謂)。今諫議大夫李中敏、左拾遺韋楚老、前監察御史虞簡求咸言於某曰：「御史法當檢謹，子少年，設有與遊，宜得長厚有學識者，因訪求得失，資以爲官，洛下莫若李處士戡。」

韋楚老等人爲助牧仕宦，薦以長厚有識之李戡。開成二年(837)，牧弟顛疾眼，楚老又薦眼醫石公集，⁴²可見兩人情誼深篤。

《集注》卷三〈洛中監察病假滿送韋楚老拾遺歸朝〉詩云：

洛橋風暖細翻衣，春到仙官去玉墀。獨鶴初冲太虛日，
九牛新落一毛時。行開教化期君是，卧病神祇禱我知。
十載丈夫堪恥處，朱雲猶掉直言旗。

《傳》以「洛中監察病假滿」者爲楚老，故稱「告病休養的左拾遺韋楚老」。⁴³牧自大和九年(835)至開成二年(837)任監察御史，分司東都，而楚老典職拾遺，並無洛陽監察之任。詩中首聯點時、地、事。中間兩聯，出句言韋楚老歸朝，以道規君，以德化民，如鶴冲天，前程遠大；對句自謂卧病祈求，假滿落職，猶九牛一毛，微不足道。尾聯以朱雲直諫比楚老，兼寓頌期之意。可見題中之「洛中監察病假滿」，係牧自

41 《唐摭言》卷八，上海古籍1978年5月新1版，頁92。

42 《文集》卷十六〈上宰相求湖州第三啓〉，頁244。

43 《傳》，頁50。

謂。聯繫〈上宰相求湖州第二啓〉所述，楚老薦醫，「某迎石生至洛，告滿百日，與石生俱東下，見病弟於揚州禪智寺」，「病假滿」似兼牧迎石生至洛後卧病洛陽而言。詩作於開成二年（837）者，牧去官之後，啓行東下前。

《集注》卷四又有〈重到襄陽哭亡友韋壽朋〉，一作〈重宿襄州哭韋楚老拾遺〉，未注重見於《全唐詩》卷四七七李涉集。案：詩當屬牧。《文集》編者裴延翰序曰：牧「凡有撰制，大手短章，塗稿醉墨，碩夥纖屑，雖適僻阻，不遠千里，必獲寫示。」其手編本集，當可信。此其一；據《唐詩紀事》卷四十六載：「涉，渤之兄，纖人也。早從陳、許辟。憲宗時，爲太子通事舍人。投匭言吐突承璀冤狀，孔戣知獻事，表其奸，遂爲峽州司倉參軍。」涉乃小人，楚老直如朱雲，互不同調。此其二；《唐語林》卷七云：「韋楚老，李宗閔之門生，自左拾遺辭官東歸，居於金陵……與杜牧同年生，情好相得。初以諫官赴任，值牧分司東都，以詩送。及卒，又以詩哭之。」送詩即前詩，弔詩則此詩。此其三；《舊唐書·李德裕傳》載：「拾遺令孤絢、韋楚老、樊家仁等，連章論德裕妄奏錢帛，以傾僧孺，上竟不問。」杜、韋豈止同歲，實亦同向牛黨，此其四。詩應屬牧。馮集梧注前詩時，即以此詩題兩作爲由，謂壽朋其名，楚老其名。鮑溶〈代楚老酬主人〉詩有「曾傷無遺嗣，縱有復何益」句，與此詩「伯道無兒迹更空」之憾相印證，知此詩確係弔楚老而作。

牧數次往返京、江之間，據《譜》考，唯有開成四、五年（839—840）間的往返是取道漢水、長江，途經襄陽的。題曰「重過」，則此詩作於開成五年，距洛中送別五年左右。《金華子》、《唐語林》卷七皆載其以左拾遺（從八品上）辭官東歸，寄居金陵，而《唐語林》卷七補遺云其歸平泉（詳前），未知孰是。既稱「寄居」，則非故里，或卒後歸葬襄陽。牧前詩和〈隴西李府君墓誌〉均寫於開成二年（837），稱其爲左拾遺，在大中四年（850）的〈上宰相求湖州第二啓〉中，則稱其「故殿中侍御史（從七品下），應是以是銜致仕，並前此已卒。而《唐才子傳》卷六謂其「仕終國子祭酒」，不知所據。

十 〈送劉三復郎中赴闕〉箋釋

詩錄於《外集》，無注。三復子郾，相懿、僖兩朝，新舊《唐書》均有傳，三復事迹間焉。

三復潤州句容人，幼善屬文，聰穎絕人。長慶中，以文謁浙西觀察使李德裕，李倒履迎之，表爲掌書記。小說稗史競相敷衍。《北夢瑣言》卷一載：

唐大和中，李德裕鎮浙西。有劉三復者，少貧，苦學有才思。時中人賚御書至，以賜德裕。德裕試其所爲，謂：「子可爲我草表，能立就，或歸以削之。」三復曰：「文理貴中，不貴其速。」德裕以爲當言。三復又請曰：「漁歌樵唱，皆傳

公述作，願以文集見示。」德裕出數軸以與之。三復乃體而為表，德裕嘉之，因遣闕求試，果登第。歷任臺閣……

《南部新書·丙》所記，文略而事同。《唐語林》卷三所錄則異於是：

劉侍郎三復，初為金壇尉。李衛公鎮浙西，三復代草表曰：「山名北固，長懷戀闕之心；地接東溪，却羨朝宗之路。」衛公嘉嘆，遂辟為賓佐。

稗史所記，不盡可靠，如德裕首任浙西，時值長慶，而非大和。但德裕三為浙西，凡十餘年，三復皆從之，則不僅見於史籍，且有詩為證。劉禹錫〈送從弟郎中赴浙西〉詩序曰：

從弟三復，十餘年間凡三為浙右從事。往年主公入相，薦歎登朝，中復從事鎮南，未幾而罷。昨以尚書外郎奉使至洛，旋承新命，改轅而東，三從公皆舊地。徵諸故事，曩乎其倫。故賦詩贈之，亦志異也。⁴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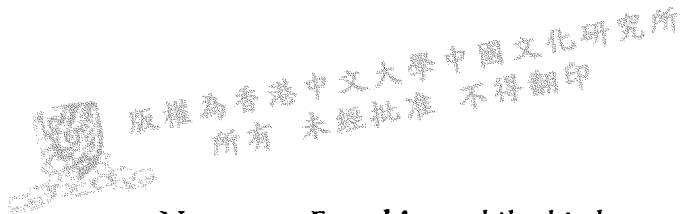
大和中，德裕輔政，擢為員外郎⁴⁵。又從德裕歷滑臺、西蜀、揚州，累遷御史中丞。會昌中，德裕用事，自諫議，給事中，拜刑部侍郎。其仕歷與德裕相始終。

「橫溪辭寂寞，金馬去追遊」，言三復辭里赴闕。劉詩有「又食建業水，曾依京口居」句，許渾〈春日思舊遊寄南徐從事劉三復〉詩也有「風暖曲江花半開，忽思京口共銜杯」句，⁴⁶知三復確曾賦閑鄉里。「好是鴛鴦侶，正逢霄漢秋」，喻其隨德裕升沉，形同鴛鴦。「玉珂聲瑣瑣，錦帳夢悠悠」，德裕秉衡，三復擢升，前程無量。「微笑知今是，因風謝釣舟」，讚其應辟赴任。據劉詩題，三復三為浙西從事時，已有郎中銜，此次赴闕，似在開成五年（840）九月，武宗授德裕門下侍郎，同年章事之後。唯廣檢方志、史籍，不詳其為何部郎中，俟再考。

44 《全唐詩》卷三五七，頁4014。

45 《郎官考》卷二六錄其為上客員外郎。

46 《全唐詩》卷五三六，頁6121。



Notes on *Fan-ch'uan-shih-chi-chu*

(A Summary)

Lin Bang-jun

Tu Mu 杜牧 was a great poet in the late T'ang Dynasty. His poems were collected by the Ch'ing scholar, Fêng Chi-wu 馮集梧 under the title *Fan-ch'uan-shih-chi-chu* 樊川詩集注 (Annotation of Fan-ch'uan's Poems). The explanatory notes in the book are accurate and to the point. For those writings which Tu himself did not wish to be handed down, Feng had them grouped into different categories such as *Pieh-chi* 別集, *Wai-chi* 外集 and *Pu-yi* 補遺 and leaving them unannotated. Miao Yüeh 繆鉞, a contemporary scholar, also published *The Chronicle of Tu Mu* 杜牧年譜 and *The Biography of Tu Mu* 杜牧傳, which are brief and succinct.

Besides the three above-mentioned works, this article is based on historical records, local records and other collected works. Some hitherto unannotated names mentioned in Tu's poems have been identified. A few life stories had been further substantiated. Historical facts unduly omitted were checked and verified. Errors in Feng's variorum and Miao's works have also been corrected.

